

# 许昌市教育局

---

## 关于评选许昌市中小学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、市直中小学（含民办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，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宣传和表彰学生身边的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在德育工作中的示范带动作用，促进广大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健康发展，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在全市中小学开展评选 2020--2021 年度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选范围

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范围包括全日制普通初中、

普通高中（含民办）在籍学生和学生干部（各年级分配比例要适当）。先进班集体的评选范围包括市、县级办学管理规范学校以上的学校或省、市级示范性高中的所有班级。

## 二、名额分配

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名额以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普通初中、高中在校在籍学生为基数，按一定比例下达到各地和市直各学校（见附件1、2）。先进班集体名额按照市、县级办学管理规范学校以上学校和省、市级示范性高中的数量和班级比例下达到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中小学。各地须按分配名额进行评审，等额上报，并照顾到各个年级。

## 三、评选条件

### （一）许昌市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条件：

1. 德智体美诸方面全面发展，在同学中起模范作用。
2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，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。
3. 热爱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遵守社会公德，模范遵守中小學生《守则》和《日常行为规范》。
4.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刻苦钻研，勤于思考，学习成绩优秀。
5.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，努力锻炼身体，身心健康。
6. 市级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必须在县（市、区）级“三好学生”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中产生。
7. 必须是在籍学生。

优秀学生干部除具备上述条件外，还应承担班级、学校管理

工作任务，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积极为班级服务，乐于奉献，承担的管理工作出色、有效。

## **（二）先进班集体条件**

1. 先进班集体所在学校必须是市、县级办学管理规范学校以上的学校或省市级示范性高中。

2. 学校班集体建设和管理目标明确，做到人人皆知。班委会、团支部或少先队等组织健全，各司其职，能起到班主任的助手作用。

3. 班主任职业道德好，履行岗位职责成绩显著。社会及家长满意度高，本年度内未出现班级管理投诉事件。

4. 认真贯彻中小学生《守则》、《规范》，能形成积极向上、团结、勤奋、守纪的班风和求知、善学的学风。课堂安静、学生学习认真踏实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平均分在学校居于领先地位。班级在集会、做操、外出、课间活动中纪律良好，表现突出，获得过乡（镇）中心校以上教育部门颁发的先进荣誉奖（有证书）。

5. 班级学生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。团结友爱，尊敬师长，关心集体，爱护公物。

6. 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，每学期至少有质量较高的教育活动和主题班会三次以上。

7. 重视学生文体活动。体育课没有不及格成绩（残疾、因病除外），达标率90%以上。认真上好两操、一课，积极组织参加阳光大课间活动，学生近视率明显下降。班级在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中获过奖励（有证书）。

8. 班级内务搞得不好，教室卫生保持清洁，教学和清扫用具放置整齐，室内布置得当，教室门窗、墙面、桌、椅干净整洁。分包卫生区经常保持整洁，班级卫生在学校评比中获过奖励（有证书）。

9. 能积极落实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本年度内无体罚、变相体罚学生和驱赶、变相驱赶学生现象发生，无乱收费行为，无校外办班行为，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，无其它严重违犯校规校纪的行为。

10. 班级学生辍学率低于上级要求，小学班级辍学率为 0，初中班级辍学率不高于 1%，高中班级辍学率不高于 2%。

### **三、评选办法**

1. 市级中小学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工作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、市直各学校按照分配名额，参照评选条件，由班级评选，学校审核，逐级推荐上报。

2. 市级先进班集体的评选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学校等额推荐，连同参评材料（一式 1 份，1500 字左右）上报到市教育局。市教育局将组织申报先进班级的班主任进行专业考试，考试时间定于 4 月 13 日下午 3: 00（地点另行通知）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请于 4 月 12 日 12: 00 前将参评先进班级的班主任名单发送到 bayue8@163.com（其他纸质材料请和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材料一同报送。）考试后组织专家对推荐的先进班集体材料进行评审，依据考试成绩和材料评审结果，择优表彰。

### **四、评选要求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、市直各学校接到通知后，

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把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予以公开，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评选，并把评选结果向全校师生公布，公示期一周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对学校上报的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要严格把关审核，以正式文件形式将名单上报市教育局审批，对违反评选规定弄虚作假和违规操作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评选资格，并对责任人严肃查处。

### 五、评选时间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各学校于4月20日前将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登记表（一式二份）、汇总表（含纸质报表和WORD格式电子文档）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。逾期未报者，按弃权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2020--2021年度许昌市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各县（市、区）名额预分配表  
2. 2020--2021年度许昌市直中小学（含民办）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名额预分配表  
3. 许昌市普通初、高中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 
4. 许昌市中小学先进班集体登记表  
5. 许昌市普通初、高中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汇总表  
6. 许昌市先进班集体汇总表



附件 1

## 2020—2021 年度许昌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 干部和先进班集体各县（市、区）名额 预分配表

县 (市、区)	类 别 先进 班集体	初中		高中	
		三好	优干	三好	优干
禹州市	36	96	10	58	6
长葛市	23	61	6	42	4
建安区	17	45	4	32	3
鄢陵县	20	50	5	21	2
襄城县	26	73	7	46	5
魏都区	10	13	1	1	0
示范区	2	3	1	0	0
开发区	2	3	1	0	0
东城区	4	12	1	0	0
合 计	140	356	36	200	20

## 附件 2

## 2020—2021 年度许昌市直中小学（含民办） 市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 名额预分配表

县 (市、区)	类 别 先进 班集体	初中		高中	
		三好	优干	三好	优干
许昌高中	4			31	3
许昌二高	2			17	2
许昌三高	2			14	1
五 高	1			2	
东城高中	1			5	1
一中教育集团	3	12	1		
二中教育集团	3	11	1		
实验中学	3	5	1	10	1
十二中	2	8	1		
六 中	1	5	1		
七 中	1	3	1		
学科营	1	2	1		
八 中	1			5	1
新东街中学	1	5	1		
特殊教育学校	1				
许昌建安中学	1	2	1		
许昌育才中学	1	2			
实验小学	4				
毓秀路小学	4				
南海街小学	2				
许都路小学	1				
兰亭路小学	1				
尚东小学	1				
第一外国语实验小学	1				
阳光私立学校	1				
合 计	44	55	9	84	9

附件 3

# 许昌市普通初、高中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 登记表

县（市、区）：

学校：

姓 名		性 别		年 龄		民 族	
学 校			班 级			职 务	
政 治 面 貌			评 选 类 别				
主 要 事 迹							
学 校 意 见	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意见			市 教 育 局 意 见			
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		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

附件 4

## 许昌市中小学先进班集体登记表

学校		班主任			
班级		男生数		团员数	
		女生数		队员数	
创建先进班 集体活动 主要事迹					
班级主要 荣誉					
学校推荐 意见		县(市、区) 教育局审核 意见		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	(盖章) 年 月 日	



附件 6

## 许昌市先进班集体汇总表

县（市、区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学 校	班 级	班主任	班级 人数	评选 类别